

# 拒绝参加“一个人的培训”，被公司开了

法院:公司违法，支付赔偿金和工资差额

公司突然通知小赵工作安排有所调整，并将她移出工作群。公司经理让小赵参加培训并考试，小赵发现这次培训对象就她一个人，她认为公司对自己的培训并无正当理由，因此没有去参加考试，结果被公司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公司是否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呢？11月17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这起案件。

现代快报+记者 邓雯婷

## 案由：女子未参加单位培训，被公司“开”了

2018年6月，小赵入职某公司从事项目拓展工作，每月实发工资约1.3万元。2020年2月底，公司经理通过微信告知小赵，公司将会对她的工作安排进行调整。同日，公司将小赵移出工作群并注销其工作账户。2020年3月4日，公司经理通过微信向小赵发送培训学习压缩包，并告知从明天开始每天的工作安排是在公司强化学习，然后进行考试。面对公司突如其来的培训，小赵不明所以，便在不妨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自学。

2020年3月2日至4月19日，小赵每日依旧向部门领导发送工作日志，并正常打卡，在此期间公司仅向小赵发放工资报酬2000余元。学习期间，公司4次通知小赵提交作业并参加书面考试，否则视为旷工，但小赵认为公司对其培训并无正当理由，因此没有去参加考试。4月20日，公司以小赵未参加公司培训且旷工多日为由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并通知了工会。小

赵将公司告上法庭，她认为公司是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因此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赔偿金及工资差额。

庭审中公司称，之所以对小赵一人进行培训，是因为她自入职以来从未签约项目，不能胜任工作。但在此之前，公司从未与小赵交流过其业务能力不行，人事部门在培训之前也未与小赵进行过沟通。

## 法院：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支付赔偿金

承办法官凌沙沙表示，本案中，公司以小赵未参加公司培训且旷工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并通知了工会，判断公司是否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要看解除的理由是否合法、合理、合规。小赵的确没有按公司要求提交作业并参加书面考试，但是公司对小赵的培训本身是否合理呢？

首先，公司主张培训的原因是小赵不能胜任工作，但所提供的证据并不充分。庭审中公司称小赵自2018年入职以来从未签约项目，因而其不胜任工作。经调查，小赵一直从事项目拓展工作，从双

方的劳动合同无法看出小赵有签约项目的内容。此外，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要求小赵进行培训前向她告知其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在进行培训之前与小赵就工作能力进行沟通。其次，用人单位对员工的培训的本意是为了更好履职，而本案中公司在小赵培训期间将其移出工作群、注销工作账号，仅要求其学习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培训内容，拒绝其提供正常劳动，公司的行为明显与培训的目的不一致。此外，即使公司安排小赵培训，也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照常支付工资，而公司所支付的3月、4月工资远远低于正常工资水平，该行为是变相降低劳动报酬。

凌沙沙表示，综上，小赵虽未按公司要求参加书面考试，但公司本身的培训行为缺乏正当理由。自3月以来均显示小赵正常考勤，其也每日进行日志汇报，因此小赵的行为不构成旷工，公司是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一审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小赵经济赔偿金及2020年3月至4月工资差额等。判决生效后，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虚报学历被解约，把公司告了

法院：不属于违法解约，无需支付赔偿金

张某求职时谎报学历，某公司录用他为新媒体运营总监，入职后平均工资每月3万余元。东窗事发后，公司以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和张某的劳动合同。张某不服，他认为自己的工作能力与岗位相匹配，为此他将公司告上法庭。法院会如何判决呢？

现代快报+记者 邓雯婷

## 提供虚假学历，男子被解除劳动合同

张某于2020年9月向南京某公司求职，填报面试登记表载明，其自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在南京大学某专业学习，学历本科，非全日制。表格下方载明“本人承诺所写的一切资料真实”，张某还签字确认。

后南京某公司录用张某为新媒体运营总监，合同期3年，从入职第一天起算，试用期6个月，试用期薪资由税前工资2.4万元和奖金构成，从第4个月执行转正薪资标准，即税前工资3万元和奖金，并通知张某携带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原单位离职证明原件等来公司报到。

张某如期报到，当日即与公司签订劳务协议，约定：张某的劳动报酬与录用确认函一致，某公司如发现张某提供的个人文件或信息是虚假的情况，可以随时解除协议，无需支付任何补偿。张某另填写入职登记表，还领用了工牌和门禁卡等。

《新员工入职引导流程》要求新入职员工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等，如未提交则应于2020年10月27日前提交，逾期未提交造成的

法律后果及劳动风险由本人负责，张某签字确认知悉，但未勾选学历证书复印件一行的“完成”栏。

据悉，某公司《员工手册》规定：不得录用不诚信者或背景调查不符合要求者。员工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之一，公司可解除劳动合同，不支付赔偿金。张某签字确认。当日，张某即入职，入职后平均工资每月3万余元。

2021年3月15日，某公司以张某在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在征询工会意见后，向张某寄送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 起诉公司违法并索赔，法院不予支持

张某不服，经过劳动仲裁程序后，诉至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要求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3万余元。张某认为，某公司在招聘他从事运营总监时未提出学历要求，双方不是因学历才建立劳动关系。现在某公司以张某在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解除合同，也未明确张某到底不符合录用条件哪种情形。

“事实上，我的工作能力与岗位相匹配，在试用期内持续超额完

成某公司业绩指标，完成了建立团队的任务，是某公司不愿意兑现承诺的高薪而已。”张某说：“我是自学的南京大学商贸管理课程，后出于工作、家庭原因，学业未完成，没有取得学历证书。某公司单纯以虚假学历为由解除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某公司与张某已建立劳动关系。诚实信用是劳动者入职的最基本要求，不仅劳动者胜任工作而排除。某公司在录用确认函中明确要求张某报到时提交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在《新员工入职引导流程》中再次限期要求张某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张某多次签字承诺其提供的资料真实，但张某未如实、及时提供，且张某填写的学习经历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违反了其与某公司的约定和《员工手册》关于录用条件的规定，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某公司以张某在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在征询工会意见后解除与张某的劳动合同，不属于违法解除。因此对张某主张某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且应支付经济赔偿金，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

张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案件当事人系化名)

## 网购几十元“瘦脸针”，女子打完差点没命

快报讯(通讯员 孙卉 记者 曹德伟)日前，一名女子冲进江苏大学附属医院整形美容中心求救，只见其面部明显肿胀变形、呼吸困难。医生见状赶紧组织抢救，经过全力救治，女子脱离危险。据了解，让该女子差点丢了性命的正是不足百元的“瘦脸针”。

镇江爱美的娜娜(化名)在某网购平台看到产品标注功能为“瘦脸颊、瘦脸部、瘦咬肌”的瘦脸针组合，活动价仅92.15元，如果购买两套，算下来仅需81.15元/件。看到价格非常心动，她当即下单。11月5日，收到货的娜娜在查看完使用说明后，就迫不及待自己“动手”了，对着镜子找准位置开始下针，脸颊、下颌缘、颈部……一连注射了好几个部位。到了第二天，她感觉有点胸闷、呼吸不畅，脸部也

有些肿胀，看上去很不自然，但这并没有引起她的重视。直到11月8日夜间，娜娜呼吸困难明显加重，还伴有咀嚼无力、吞咽困难等症状。忍到天亮后，意识到不对劲的娜娜赶紧驱车来到医院，惊慌失措地冲到整形美容门诊求救，也就有了开头那一幕。

“患者来院时病情危急，好在救治及时，现已明显好转。”该院整形美容中心主任刘昌介绍，虽然女子身体已无大碍，但患者脸上皮肿胀、凹凸不平，能否恢复还有待观察。

瘦脸针在微整形界已经十分普及，为何娜娜注射完却差点送命呢？刘主任介绍，瘦脸针的主要成分是肉毒，其不足百元的价格，让人有理由怀疑其就是一款“山寨货”，由此引发了药物中毒。

## 和老婆吵架想“进去”静静 酒驾男子报警：过来抓我吧

快报讯(通讯员 曹捷 记者 毛晓华)泰州兴化一男子喝酒夜归，和老婆吵架后，居然想“进去”待两天清静，于是开车出门，后又主动报警称自己酒驾。结果交警到场后，经检测发现其酒精含量为169.4mg/100ml，到达醉驾标准。

当天下午6点，孙某和朋友在饭店吃饭，这期间共喝了三瓶白酒。结束回家的路上，又被几个朋友喊出去吃夜宵喝酒，折腾到半夜醉醺醺回到家。妻子见到满身酒气的孙某开始责骂，两人一言不合便吵了起来。冲动之下，孙某竟想“进去”待几天静一静，随后便赌

气要开车外出，担心出事的妻子劝说无果，跟着上了车。凌晨2点，孙某驾车沿着省道一路疾驰，夫妻俩在车上再次发生激烈争吵，妻子一怒下了车，正在气头上的孙某用妻子落下的手机报警说自己酒驾。“我喝多了，还在酒驾，过来抓我吧。”

交警到达现场后，孙某主动出示证件，配合检查询问，承认自己酒驾行为，交警对孙某进行了酒精呼气，检测结果为169.4mg/100ml。第二天酒醒后，孙某对前一天自己的行为追悔莫及。近日，兴化市检察院以孙某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提起公诉。

## 盗挖尸骨配阴婚，三男子获刑



犯罪嫌疑人指认盗挖他人祖坟现场  
检察院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李根 瞿明宏 记者 王晓宇)近日，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盗窃他人坟墓内尸骨案，被告人叶某被法院以诈骗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谭某、朱某二人因犯盗窃尸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2021年12月的一天，赣榆林一村民无意间发现，几个神色慌张的男子正在刨挖他家的祖坟，立即打电话报警。2022年1月6日，赣榆区公安局锁定嫌疑人并提请审查逮捕，赣榆区检察院于2022年1月13日依法对叶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后经侦查，除主犯叶某外，又将同案人谭某、朱某绳之以法。

经查，2021年9月至12月，被告人叶某单独或与谭某、朱某等人多次在连云港市赣榆区西部偏僻

乡村，虚构他人祖坟内尸骨为已过世的女性，以配阴婚为由，盗挖4处他人坟墓内尸骨，用于配阴婚骗取钱财的3名被告人一审获刑，主犯叶某被法院以诈骗罪、盗窃尸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谭某、朱某二人因犯盗窃尸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赣榆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被告人叶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盗窃他人尸骨方式，骗取钱财，应当以诈骗罪和盗窃尸骨罪追究刑事责任，数罪并罚。被告人谭某、朱某等人将已故男性亲属与盗挖来的尸骨合葬配阴婚，应当以盗窃尸骨罪追究刑事责任。最终，赣榆区检察院对叶某、谭某、朱某等人依法提起公诉。近日，赣榆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检方提醒，配阴婚属于封建迷信，广大群众要树立社会文明新风尚，破除封建迷信陋习，谨防上当受骗损失财产。